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03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梁祐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1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2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梁祐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本院處刑」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檢察官、被告梁祐朋（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罪名均未上訴，被告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93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關於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法定刑

為有期徒刑1年至7年，縱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則其處斷刑落於有期徒刑6月至6年11月期間，原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為甚屬不該，也難認情節輕微，則其犯行造成15名被害人受有財損的情形下，卻均量處上開處斷刑範圍偏輕刑度之1年1月、1年2月，其量刑實屬過輕，難收警惕之效，為此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量處法定量刑範圍之中度刑等語。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懊悔不已，並願與本案之被害人調解，另對照被告其他同一收受包裹之案件，有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67、593號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月（共5罪），檢察官上訴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23、242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本案與該案件為同一包裹，刑度上卻差異甚大，請參酌該案之量刑，於本案從輕量刑等語。

四、本院認：

㈠被告行為後，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下稱新訂詐防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部分條文（詳下述），自同月23日起生效（下稱修正後詐防條例）。而新訂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且新訂詐防條例第43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定有特定罪態樣應加重其刑2分之1之規定，嗣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則就詐欺犯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者，再分別提高其法定刑度，第44條第1項第3款新增複合之犯罪態樣；至於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部分，洗錢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000年0月0日生效。然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均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雖屬於新訂詐防條例之詐欺犯罪，然因不符合新訂詐防條例或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第44第1項之情形，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此時即應依想像競合之重罪即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財罪論處，而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然法律亦有修正，但因想像競合犯之故，無庸再詳述其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逕予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原審雖說明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並認為應均論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見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㈠部分），但因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名仍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適用之罪名並無不同，於判決本旨並無影響，先予敘明。

㈡刑之減輕事由：

⑴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防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且新訂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為最高法院之一致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再依本案之犯罪事實，係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詐，進而匯款至被告所領取包裹內之郭玉珊之帳戶，嗣遭提領一空而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並非被告領取該等包裹而犯加重詐欺取財及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此部分業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567、593號判處罪刑，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23、242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就本案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入郭玉珊之帳戶內領

有何等犯罪所得，則被告合於新訂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但不符合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而毋庸比較適用，故應依新訂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⑵而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因此法院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方為適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76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所犯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部分，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其經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依上開說明，此部分減刑事由在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㈢撤銷改判之理由：

⑴原審認被告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⑴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之115年2月5日與被害人趙哲輝和解並如數支付和解金，以及於本院審理期日當庭向被害人呂學鑫道歉，並賠償被害人呂學鑫5000元，被害人呂學鑫接受被告之道歉及賠償，並願意原諒被告、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等情（見本院卷第189至190頁），此等均為原審未及審酌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⑵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對於犯罪行為之評價，自應罪刑相稱，罰當其罪，即合乎罪刑相當原則，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均為所禁，故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

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被告本案所為，係擔任詐欺集團中之取簿手角色，在本案中難認處於主導之地位，其取簿所獲取之犯罪所得亦僅500元（原判決誤認為本案之犯罪所得），而被告將所收取包裹內之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後續被害人多少、如何遭集團成員詐欺、遭詐取之金額多寡等節，均非其所得影響，以目前就加重詐欺取財罪因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以被害人數之多寡計算，縱使被告在本案僅有單次領取包裹之行為，係因被害人有15人而論以15個加重詐欺取財罪併合處罰，再衡量如原判決附件即起訴書之附表所示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被告又得適用前開新訂詐防條例之規定減輕其刑（徒刑之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在別無其他加重事由之下，原審仍分別判處如附表「原判決主文」欄所示即1年1月至1年2月之有期徒刑，非無逾越罪刑相當之疑慮。則被告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檢察官猶指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⑵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擔任詐欺取團取簿手而為本案犯行，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及查緝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亦使欺罔斂財之歪風更加氾濫，破壞社會交易秩序、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惟犯後坦承犯行，合於前開洗錢防制法減輕規定之適用，並與被害人呂學鑫、趙哲輝達成和解，但尚未賠償其餘被害人之損失，並考量各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擔任角色之參與程度，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入監前之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處刑」欄所示之刑。至於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之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

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而均毋庸併科該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⑶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而被告除本案所涉犯行外，另因多起加重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其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則參照前開說明，本案就被告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不予定應執行之刑，而由檢察官於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聲彥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處刑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被害人李惠菁部分）	梁祐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梁祐朋處有期徒刑捌月。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載（被害人呂學鑫部分）	梁祐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梁祐朋處有期徒刑陸月。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載（被害人陳曉貞部分）	梁祐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梁祐朋處有期徒刑捌月。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載（被害人余宗晏部分）	梁祐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梁祐朋處有期徒刑柒月。
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載（被害人陳茂森部分）	梁祐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梁祐朋處有期徒刑柒月。
6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載（被害人黃意玲、林淑惠部分）	梁祐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梁祐朋處有期徒刑柒月。
7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載（被害人羅毓婷部分）	梁祐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梁祐朋處有期徒刑捌月。
8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8所載（被害人林敬博部分）	梁祐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梁祐朋處有期徒刑柒月。
9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9所載（被害人劉惠雅部分）	梁祐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梁祐朋處有期徒刑捌月。
10	如起訴書附表	梁祐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梁祐朋處有期徒刑柒月。

	編號10所載（被害人王詩喬部分）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1所載（被害人趙哲輝部分）	梁祐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梁祐朋處有期徒刑陸月。
1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載（被害人張祐齊部分）	梁祐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梁祐朋處有期徒刑柒月。
1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3所載（被害人買怡歆部分）	梁祐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梁祐朋處有期徒刑柒月。
1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4所載（被害人林家丞部分）	梁祐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梁祐朋處有期徒刑柒月。
1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5所載（被害人黃沅晨部分）	梁祐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梁祐朋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